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93號

聲請人 大安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汝

相對人 陳承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3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1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3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即8,915元；另聲請人於第二審所預納之證人日旅費1,12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,035元（計算式：8,915+1,120=10,03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